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23〕6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加快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做好我省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（皖教人〔2023〕1号）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高等职业院校的校内专业课教师（含实验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）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。校内兼任专业课的公共课教师、以及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，参照实施。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可参照执行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，申请人

应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1)一式三份以及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的支撑材料。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学校认定。申请人所在学校按要求组建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,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查、评议,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。2023年7月28日前,各校向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学校认定工作报告、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(附件2)、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和有关支撑材料。

(三)检查复核。2023年8月31日前,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对各校提交的认定情况进行检查复核,复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(四)备案发文。省教育厅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、备案,及时发文公布,并颁发“双师型”教师证书。

(五)信息更新。各校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“双师型”教师信息,确保数据准确统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实施。开展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,是加强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校务必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按要求成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,精心组织,有序

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，保证认定质量。各校必须严格按照最新修订印发的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（皖教人〔2023〕1号）开展认定工作，严格对照标准条件，做到宁缺毋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严明工作纪律。各校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规范认定程序，做到阳光操作。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对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申报的个人，各校要严厉打击；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问责。省教育厅将对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适时进行抽查检查，对存在认定工作敷衍应付、认定标准把握明显偏差等情况的，将依纪依规严肃予以处理。

省高职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：程恭，
0553-3869300，ahsgszx@163.com。

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：方灿林、赵可彬，0551-62831810、
62815231。

- 附件： 1.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2.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2023年6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____年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学校名称:

所在院系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工作关系	校内专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兼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学历/学位		职称		从教专业		申请认定层级		
基本条件 (第一至 四条)	合格 审核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业绩条件 (第五 条, 校内 专任教师 填写)	条款 1	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	____年	独立系统担任专业课程教学	____门			
		制订(修订)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	参与____次 主持____次	制订(修订)专业课程 标准	参与____门 主持____门			
		近____年教学质量 年度考核:	优秀____次、良好____次、合格____次					
		情况属实 审核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	条款 2	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(填写序号):						
		情况属实 审核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	条款 3	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项(填写序号):						
		情况属实 审核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	条款 4	具备以下条件之一(填写序号, 初级无此项)						
		情况属实 审核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业绩条件 (第六条, 校外 兼职教师 填写)	条款 1	从事本专业相近的企业 工作经历	____年	累计聘任校外兼职教师	____年	
		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	____学时	担任专业课或实践课程教学	____门	
		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或实训基地建设	____个	参与项目	校级____项 市厅级以上__项	
	条款 2	具备的条件:				
情况属实		审核部门(盖章)		年 月 日		
破格条件 (第七条)	具备的条件:					
	情况属实		审核部门(盖章)		年 月 日	
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意见:						
			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		年 月 日
申请人所在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审核意见						
			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		年 月 日
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意见:						
同意认定_____为_____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				主任签名:		年 月 日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检查复核意见:						
合格		(盖章)		年 月 日		

说明: 1. 材料由相应部门审核, 对真实性负责; 2. 涉及多个审核部门的, 均须盖章;
3. 本表一式三份, A4 双面打印。

附件2

_____年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学校盖章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名称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校内专任/ 校外兼职	学历/学位	职称	从教专业	申请认定层级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